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6执恢43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毛[ ]出生，[ ]族，[ ]  
[ ]，住[ ]，公民身份  
号码[ ]。

被执行人：王[ ]出生，[ ]族，[ ]  
[ ]，住[ ]，公民身份号码  
[ ]。

被执行人：张[ ]日出生，[ ]族，[ ]  
[ ]，住[ ]，公民身份号码  
[ ]。

申请执行人毛[ ]与被执行人王[ ]、张[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13日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6月9日依据（2020）渝0156执6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西路82号5单元9-2房屋一套（房地产权证号为307房地证2014字第03361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经查明，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房屋结构为钢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75年12月2日，房屋户型为三室两厅两卫一厨一阳台，房屋由另一被执行人王[ ]居住使用。上述房屋已经抵押给案外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武隆支行。本院认为，上述房屋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依法可以按照房屋现状予以整体拍卖。拍卖范围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地产服

务且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和室内装饰装修，但不包含可移动的动产、债务债权、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裁定如下：

整体拍卖被执行人张[ ]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西路82号5单元9-2房屋一套（房地产权证号为307房地证2014字第0336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安昌荣  
审 判 员 柯晓兰  
审 判 员 陈林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任 云